**成都市成华区第三人民医院**

**食堂餐具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CG2025-HQ053

比选人: 成都市成华区第三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现拟对成都市成华区第三人民医院食堂餐具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比选，兹邀请相关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

项目名称：成都市成华区第三人民医院食堂餐具采购项目

1. 项目概况：完成食堂餐具采购。
2. 本项目共1个包,比选申请人报价最高限价不超过:3.8069万元。

注：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报价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且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四、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 9月 8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以纸质形式归整，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成华区致强环街277号 五楼小会议室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 9月 8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 成都市成华区致强环街277号 五楼小会议室

六、本项目网上发布地址：

比选公告、变更、结果发布均在三医院官网（https://www.chqsyy.cn/3yy/index）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比选人的有关信息：

比选人：成都市成华区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致强环街277号 五楼采购办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28-83533115

## 比选申请人须知

## 1、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本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本比选文件第二章要求的格式编写比选申请书。

## 2、比选报价（实质性要求）

2.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2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3、比选申请书

3.1 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3.1.1 比选申请书的格式

比选申请书应按第二章“比选申请书格式”进行编写，至少包括“比选申请书格式”的各项内容。本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本比选文件没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3.1.2 比选申请书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书写或打印，不得有任何涂改。比选申请书副本应由正本复制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3.1.3 比选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内容应完全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 比选申请书的签署

3.2.1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书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3.2.2 比选申请书的密封与标识

比选申请书的正本与副本应一起包装，比选申请书的外包装应保证其密封性。封套上应清楚地载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项目名称。

3.2.3 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3.3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比选申请书应该在比选邀请中规定的比选申请书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迟到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 4、比选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4.1比选响应有效期为90天。

4.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比选响应有效期的申请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比选活动。同意延长比选响应有效期的申请人不能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关于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比选响应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4.3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将依法接受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约束。

## 5、评审

5.1 评审委员会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3人（含3人）以上单数。

5.2 比选活动在比选文件约定的地方进行。

5.3 比选程序

比选人在监督人员监督的情况下，当场开封所有比选申请书，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5.3.1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剔除无效申请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除此之外，评审委员会不得再以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来判定无效申请文件：

a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盖章或签字的；

b未按比选文件规定进行报价的；

c比选申请文件不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的。

d发现在比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形的

5.3.2重新组织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组织：

（1）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比选申请书提出澄清，比选申请人应予以配合，若不予以配合的，比选申请书无效。

## 6、中选通知书发放

比选人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通知中选的比选申请人领取中选通知书。

## 7、合同签订（实质性要求）

7.1 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比选人与中选人订立书面合同。

7.2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书

1、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书时应使用本章所附格式并符合有关要求；本章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

2、比选申请书应在比选申请书封面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比选申请人”一栏填上比选申请人的全称并在名称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比选申请书中的表格或空格如填写不下，可编辑扩充或另附页。除形式外，比选申请人不得改变其内容要求。本章所附格式，比选申请人为编制比选申请书可以复印或编辑。

4、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申请书格式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书。比选申请书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XX项目

比

选

申

请

书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X年X月X日

## 一、响应申请函

响应申请函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服务质量、服务周期等服务均愿意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1.我方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

2.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项目。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虚假，贵方可以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

4.（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比选申请人资质证明文件（自行编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联系方式 ：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日期：年月日

备注：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五、承诺函

致 ：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特别针对以下条款，郑重承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比选申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7、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年X月X日

六、报价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成华区第三人民医院食堂餐具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采购  数量 | 生产厂家 | 规格  型号 | 控制单价 | 单价  报价 | 小计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写合计金额：  大写合计金额： | | | | | | | | |

单位：元

注：

1. 比选申请人应按报价函进行报价。
2. 比选申请人报价最高限价不超过：3.8069万元。
3. 报价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七、供货保障方案（自行编制）

八、需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比选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比选文件商务要求或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请空表盖章，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第五章所有的内容，比选申请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年X月X日

## 九、其他承诺或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承诺及其他证明文件。

十、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成华区第三人民医院食堂餐具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订时间 | 用户名称 | 项目或合同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人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签字）

响应日期：XXX

#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比选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比选申请人资格和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且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注：

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公章（鲜章）。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1、总则

1.1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作为中选人。

1.2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3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4）向比选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评审程序

2.1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第三章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具备比选资格。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内容 | 通过/不通过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且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
|  |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

2.1.2符合性检查。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不满足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内容 | 通过/不通过 |
|  | 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盖章或签字的 |  |
|  |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未按比选文件规定进行报价的 |  |
|  | 比选申请文件不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的 |  |
|  | 发现在比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形的 |  |

2.2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比选人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选候选人。

2.5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 3、定标及定标程序

3.1 评委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并按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少于3家（含3家）中选候选人。

3.2 比选人按照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不能认为比选人只能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比选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次类推。

3.3 根据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4 比选人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不退回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资料。

## 4、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42.1 | 以本次最低有效比选申请报价为基准价，比选申请报价得分=(基准价／比选申请报价)×42.1 |
|  | 餐具样品 | 26.9 | 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样品提供数量 | | | 1 | 不锈钢餐盘 | 个 | 1 | | 2 | 不锈钢筷子 | 双 | 1 | | 3 | 不锈钢饭碗 | 个 | 1 | | 4 | 不锈钢汤碗 | 个 | 1 | | 5 | 不锈钢面碗 | 个 | 1 | | 6 | 陶瓷调盘 | 个 | 1 | | 7 | 陶瓷小汤勺 | 把 | 1 | | 8 | 陶瓷饭碗 | 个 | 1 | | 9 | 陶瓷菜盘(一) | 个 | 1 | | 10 | 陶瓷汤碗 | 个 | 1 | | 11 | 陶瓷鱼盘 | 个 | 1 | | 12 | 陶瓷小碟子 | 个 | 1 | | 13 | 陶瓷筷子 | 双 | 1 |   **（每份样品请自行备注供应商公司名称及货物名称，未备注名称不予收取）**  供应商提供的餐具样品少提供1种扣除相应分数，如：未提供不锈钢筷子扣除2.3分，样品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或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分。  餐具样品种类：  （1）不锈钢餐盘 ，供应商完全提供样品且满足：银白色金属光泽‌，表面光滑、无痕、无毛刺、几何尺寸标准、且具有高反射性得2分。  （2）不锈钢筷子，供应商完全提供样品且满足：银白色金属光泽‌，表面光滑、无痕、无毛刺、几何尺寸标准、磨砂防滑、且具有高反射性得2.3分。  （3）不锈钢饭碗，供应商完全提供样品且满足：银白色金属光泽‌，表面光滑、无痕、无毛刺、几何尺寸标准、且具有高反射性、中空防烫性能较好得2分。  （4）不锈钢汤碗，供应商完全提供样品且满足：银白色金属光泽‌，表面光滑、无痕、无毛刺、几何尺寸标准、且具有高反射性、中空防烫性能较好得2分。  （5）不锈钢面碗，供应商完全提供样品且满足：银白色金属光泽‌，表面光滑、无痕、无毛刺、几何尺寸标准、且具有高反射性、中空防烫性能较好得2分。  （6）陶瓷调盘，供应商完全提供样品且满足：釉面平整光亮，无杂质破损、变形、无斑点、无色脏、无针孔得2分。  （7）陶瓷小汤勺，供应商完全提供样品且满足：釉面平整光亮，无杂质破损、变形、无斑点、无色脏、无针孔得2分。  （8）陶瓷饭碗，供应商完全提供样品且满足：釉面平整光亮，无杂质破损、变形、无斑点、无色脏、无针孔得2分。  （9）陶瓷菜盘，供应商完全提供样品且满足：釉面平整光亮，无杂质破损、变形、无斑点、无色脏、无针孔得2分。  （10）陶瓷汤碗，供应商完全提供样品且满足：釉面平整光亮，无杂质破损、变形、无斑点、无色脏、无针孔得2分。  （11）陶瓷鱼盘，供应商完全提供样品且满足：釉面平整光亮，无杂质破损、变形、无斑点、无色脏、无针孔得2分。  （12）陶瓷小碟子，供应商完全提供样品且满足：釉面平整光亮，无杂质破损、变形、无斑点、无色脏、无针孔得2分。  （13）陶瓷筷子，供应商完全提供样品且满足：釉面平整光亮，无杂质破损、变形、无斑点、无色脏、无针孔、有防滑措施，筷子≥2种以上颜色可选得2.6分。 |
| 4 | 工作业绩 | 6 |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有效证明，业绩需为同类供货记录，需提供盖鲜章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每份得2分。 |
| 5 | 供货方案 | 25 |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  ①制定采购流程；  ②产品参数需求分析与确认；  ③如何控制采购质量；  ④产品保护配送措施；  ⑤产品三包服务。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方案满足要求得25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5分，方案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或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 4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计算错误的修改

5.1 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报价应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比选将被拒绝。

## 6、评审专家在比选评审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比选申请人透露评审情况。

## 商务要求、技术参数

**前提：本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比选申请人不满足的，符合性审查时将不予通过，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采购数量 | 控制价 | 小计金额（元） |
| 1 | 不锈钢餐盘 | 个 | 1,000.00 | 15.50 | 15,500.00 |
| 2 | 不锈钢筷子 | 双 | 1,000.00 | 4.50 | 4,500.00 |
| 3 | 不锈钢保温桶 | 个 | 10.00 | 155.00 | 1,550.00 |
| 4 | 不锈钢饭碗 | 个 | 457.00 | 6.50 | 2,970.50 |
| 5 | 不锈钢汤碗 | 个 | 1,000.00 | 6.50 | 6,500.00 |
| 6 | 不锈钢面碗 | 个 | 200.00 | 17.20 | 3,440.00 |
| 7 | 陶瓷调盘 | 个 | 40.00 | 19.00 | 760.00 |
| 8 | 陶瓷大汤勺 | 把 | 10.00 | 6.00 | 60.00 |
| 9 | 陶瓷小汤勺 | 把 | 40.00 | 1.60 | 64.00 |
| 10 | 陶瓷饭碗 | 个 | 50.00 | 2.80 | 140.00 |
| 11 | 陶瓷菜盘（一） | 个 | 40.00 | 3.70 | 148.00 |
| 12 | 陶瓷菜盘（二） | 个 | 40.00 | 4.20 | 168.00 |
| 13 | 陶瓷汤碗（一） | 个 | 10.00 | 12.50 | 125.00 |
| 14 | 明火砂锅 | 个 | 4.00 | 55.00 | 220.00 |
| 15 | 陶瓷汤碗（二） | 个 | 4.00 | 16.00 | 64.00 |
| 16 | 陶瓷鱼盘 | 个 | 40.00 | 27.00 | 1,080.00 |
| 17 | 陶瓷筷子 | 双 | 100.00 | 3.00 | 300.00 |
| 18 | 陶瓷纯白小碟子 | 个 | 41.00 | 1.50 | 61.50 |
| 19 | 水杯 | 个 | 100.00 | 2.90 | 290.00 |
| 20 | 陶瓷平盘 | 个 | 40.00 | 3.20 | 128.00 |
|  | 合计金额 |  |  |  | 38,069.00 |

★二、参数配置详情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单位 | 采购数量 | 规格 | 技术参数 |
| 不锈钢餐盘 | 个 | 1000 | ≥36.5cm(长)\*26.8cm(宽)\*3cm(高) | 1. 分隔个数：≥6格； 2. 不锈钢等级：304不锈钢； 3. 重量：≥500g   4、产品须符合GB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的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不锈钢筷子 | 双 | 1000 | ≥23.5cm(长) | 1. 筷头材质：316L不锈钢、磨砂防滑设计哑光磨砂 防滑易夹、中空防烫； 2. 高温不析出有害物质、耐腐蚀、易清洗、不生锈； 3. 筷尾方形，抛光耐磨耐用 4. 重量：方筷(≥19g)   5、产品须符合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的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不锈钢保温桶 | 个 | 10 | ≥30L容量 | 1. 内层-加厚不锈钢、夹层-保温发泡层、外层-加厚不锈钢。 2、活动把手、无龙头、牢固锁扣、平稳底部、硅胶密封圈   3、材质：304不锈钢  4、产品须符合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的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不锈钢饭碗 | 个 | 457 | ≥上口直径11.8cm\*高5.6cm | 1、厚度≥0.8mm的304不锈钢、双层中空精细打磨；  2、抗压耐摔，重量：≥70g  3、产品须符合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的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不锈钢汤碗 | 个 | 1000 | ≥上口直径11.8cm\*高5.6cm | 1、厚度≥0.8mm的304不锈钢、双层中空精细打磨；  2、抗压耐摔，重量：≥70g  3、产品须符合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的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不锈钢面碗 | 个 | 200 | ≥上口直径20cm\*高9.4cm | 1. 厚度≥0.8mm的304不锈钢、双层中空精细打磨； 2. 抗压耐摔，重量：≥70g   3、产品须符合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的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陶瓷调盘 | 个 | 40 | ≥32cm(长)\*18cm(宽)\*3.2cm(高) | 1. 材质：陶瓷； 2. 工艺：釉下彩； 3. 形状：长条形； 4. 陶瓷类型：白瓷； 5. 可进微波炉、消毒柜、洗碗机、烤箱   6、铅（Pb）、镉（Cd）迁移量需符合GB 4806.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限值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陶瓷大汤勺 | **把** | 10 | 长度≥24cm | 1. 材质：陶瓷； 2. 工艺：釉下彩； 3. 陶瓷类型：白瓷； 4. 可进微波炉、消毒柜、洗碗机、烤箱 5. 铅（Pb）、镉（Cd）迁移量需符合GB 4806.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限值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陶瓷小汤勺 | **把** | 40 | 长度≥13cm | 1. 材质：陶瓷； 2. 工艺：釉下彩； 3. 陶瓷类型：白瓷； 4. 可进微波炉、消毒柜、洗碗机、烤箱   5、铅（Pb）、镉（Cd）迁移量需符合GB 4806.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限值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陶瓷菜盘（一） | **个** | 40 | ≥直径17.5cm\*高3.5cm | 1. 材质：陶瓷； 2. 工艺：釉下彩； 3. 陶瓷类型：白瓷； 4. 形状：圆形； 5. 可进微波炉、消毒柜、洗碗机、烤箱   6、铅（Pb）、镉（Cd）迁移量需符合GB 4806.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限值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陶瓷菜盘（二） | **个** | 40 | ≥直径20cm\*高3.5cm | 1. 材质：陶瓷 2. 工艺：釉下彩； 3. 陶瓷类型：白瓷 4. 形状：圆形； 5. 可进微波炉、消毒柜、洗碗机、烤箱   6、铅（Pb）、镉（Cd）迁移量需符合GB 4806.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限值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陶瓷汤碗（一） | **个** | 10 | ≥直径20cm\*高8cm | 1. 材质：陶瓷 2. 工艺：釉下彩； 3. 陶瓷类型：白瓷 4. 形状：圆形； 5. 可进微波炉、消毒柜、洗碗机、烤箱   6、铅（Pb）、镉（Cd）迁移量需符合GB 4806.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限值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明火砂锅 | 个 | 4 | 容量  ≥2.5L | 1. 材质：陶瓷 2. 形状：有盖、内、外釉面双耳 3. 可进微波炉、消毒柜、洗碗机、烤箱 4. 铅（Pb）、镉（Cd）迁移量需符合GB 4806.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限值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陶瓷汤碗（二） | 个 | 4 | ≥上口直径24cm\*高9cm | 1. 陶瓷类型：白瓷 2、形状：圆形 3、材质：陶瓷 4、适用：微波炉、洗碗机、消毒柜   5、铅（Pb）、镉（Cd）迁移量需符合GB 4806.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限值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陶瓷饭碗 | **个** | 50 | ≥上口直径11.5CM\*高6.5CM | 1. 材质：陶瓷； 2. 工艺：釉下彩；陶瓷类型：白瓷；   3、形状：圆形；可进微波炉、消毒柜、洗碗机、烤箱。  4、铅（Pb）、镉（Cd）迁移量需符合GB 4806.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限值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
| 陶瓷鱼盘 | 个 | 40 | ≥40cm | 1. 工艺：抛光 2、盘深：浅盘；形状：长条形 3、陶瓷类型：白瓷   4、适用：微波炉、洗碗机、消毒柜  5、铅（Pb）、镉（Cd）迁移量需符合GB 4806.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限值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陶瓷筷子 | 双 | 100 | ≥24cm | 1. 材质：陶瓷 2. 工艺：釉下彩； 3. 陶瓷类型：白瓷； 4. 可进微波炉、消毒柜、洗碗机、烤箱   5、铅（Pb）、镉（Cd）迁移量需符合GB 4806.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限值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陶瓷纯白小碟子 | 个 | 41 | ≥:直径10.7cmX高2.5cm | 1. 类别：味碟 2. 形状：圆形 3. 陶瓷类型：45%以上骨粉骨瓷 4. 材质：45%以上骨粉骨瓷 5. 图案：纯色   6、铅（Pb）、镉（Cd）迁移量需符合GB 4806.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限值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水杯 | 个 | 100 | ≥高8.7cm\*直径8.3cm | 1、无铅玻璃、高透玻璃、容易清洗。 2、加厚杯底加固底座实用耐磨，容量≥ 320ml 3、适用范围：茶杯、水杯、饮料杯  4、铅（Pb）、镉（Cd）迁移量需符合GB 4806.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限值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陶瓷平盘 | 个 | 40 | ≥直径18cm\*高3.5cm | 1、材质：陶瓷 2、形状：圆形 3、釉面光滑易清洗  4、铅（Pb）、镉（Cd）迁移量需符合GB 4806.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限值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货送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人民医院（荆竹东路220号）院内。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送货通知后30日内，完成供货交付。

3、质保期：以交货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质保期1年。

3、售后服务要求：

3.1按国家规定标准落实“包修、包换、包退”三包服务。

3.2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设置24小时接听电话，如遇质量投诉，2小时内给予答复,2日内根据投诉情况完成处置。

4、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应提供货款发票和供货清单，经医院核查无误，在完善相关报销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5违约责任：

5.1、比选申请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比选申请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理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比选申请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5.2”项规定由比选申请人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5.2、比选申请人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比选申请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

5.3、比选申请人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比选申请人须在 1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比选申请人应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4、比选申请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比选申请人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5、若因比选申请人产品质量、设计、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问题导致采购人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全赔偿责任，若造成采购人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比选申请人追偿。

5.6、因比选申请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比选申请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比选申请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造成比选申请人及比选申请人的工作人员伤亡的，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

5.7、比选申请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5.8、以上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及因维权所产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5.9、比选申请人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5.10、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5.1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12、比选申请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比选申请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补足。

6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出现货物毁损、灭失，以及丢失的风险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运输过程中人员、财产安全。

7 验收安排：按照技术参数和商务条件验收。